

广东金融学院文件

粤金院〔2021〕16号

关于印发《广东金融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教学单位：

为加强我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应用与共享，深度融合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结合学校实际，经第25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广东金融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金融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广东金融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修订)

为加强我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应用与共享，深度融合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对象与目标

(一)建设对象。本办法所指的在线开放课程包括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简称MOOC)、小规模私有性在线课程(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简称SPOC)。

(二)建设目标。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建成一批课程质量高、反映广金学科优势、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在线开放课程，并以此带动教师教学方法的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学校向应用型大学转型，提升学校在国内外的美誉度。

二、建设原则

(一)前沿导向。我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重点支持有优秀教学团队支撑、体现学科或专业前沿、课程内容新颖的优质课程。

(二)交叉导向。我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重点支持具有

跨学科、跨专业交叉特色的优质课程。

（三）特色导向。我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重点支持体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体现学科专业优势，强化校本特色的示范性课程。

（四）急需导向。我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重点支持弥补学校短板、与学校和社会需求相契合的课程，重点支持受益学生规模大、社会受众面广、社会影响力强、具有较多潜在学习者的课程。

三、组织机构

由教务处具体负责在线课程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四、建设流程

（一）立项。

1. 教务处负责组织校级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工作，立项方式以公开招标为主。具体流程如下：

（1）学校按在线课程建设需要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开招标。

（2）教师按照学校招标通知进行自主申报，提交包括课程简介、教学设计、代表性授课视频等材料。

（3）学校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立项建设课程。

（4）立项的在线课程建设按校级重点教学改革项目认定，学校根据建设计划安排经费。

2. 对于符合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培育方向的课程，鼓励二级

学院先建设及实践应用，后申报立项。

3. 原则上所有课程均需经学校专家组评审通过。学校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遵循以下评审基本原则：

（1）课程负责人应为学校正式聘用的教师，政治立场坚定，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

（2）课程能够体现学校学科特色和优势，或能够与学校相关主干学科形成支撑。

（3）课程应能够充分体现课程教学范式转变，促进教学方式改革。

（4）课程应有一门与校内常规教学相对应的课程，适宜开展混合式教学。

（5）课程应具备较好的前期基础，课程授课范围较广，具备可开放的条件，拥有大规模潜在学习者。

（6）课程教学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

（二）制作与上线。

1. 确定制作单位。立项后，课程团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制作单位。如超过学校规定的采购额度，应按照学校相关政策要求进行招标。

2. 提交样片。授课教师与视频制作单位先期制作一个 6-10 分钟的样片，提交教务处审核，并按照所提意见进行修改直至符

合要求。修改完成的视频作为该课程视频制作的统一标准，其他视频的制作需至少达到此标准要求。

3. 辅助教学资源建设。课程团队应建设完整的辅助教学资源，如教学案例、习题、第三方公开视频等。

4. 建设周期。立项后课程建设周期为 1 年。逾期未完成建设的，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同意可适当延长建设期。

5. 课程制作完成需提交学校审查，审核专业内容是否科学准确，并提交校内相关部门审核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审核通过的课程方可上线国内外在线开放课程平台。

6. 由课程团队将内容上传至指定在线开放课程平台试运行，并负责以后课程内容的更新与完善。

五、运行与维护

（一）在线开放课程的运行实行课程负责人负责制。课程负责人负责组织并带领团队完成课程立项、建设、发布和运行管理等相关工作。学校鼓励以我校教师为主、联合其他高校教师尤其是国内高水平大学或国际著名大学的优秀教师，合作建设更具影响力的在线开放课程。

（二）课程负责人负责线上课程的资源更新及教学秩序维护，为学习者提供优质的教学支持服务和个性化指导，关注学习者的评价和反馈，并持续对上线课程进行改进和优化。维护期限根据立项文件要求设定。

（三）教务处定期组织专家对在线开放课程进行检查与指

导，以便及时发现课程存在的问题并协助解决，确保在线开放课程体现我校课程建设水平。

六、质量监控

（一）在线开放课程设计与制作基本要求。

1. 课程内容导向正确，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反映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具有较高的科学性水平。

2. 在线开放课程制作遵循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者的认知规律，有全面完整的知识结构体系，以知识点为单位合理安排教学内容，分配教学时数，设计课程模块或教学单元；知识点为单位的微视频应该按照知识体系、案例体系、行业热点等逻辑设计和录制，具有脱离课堂教学进行分享的独有价值，一般每段微视频在 5-15 分钟之间。

3. 课程资源包括课程介绍、负责人介绍、教学大纲、授课视频、教学课件、教学案例、课程公告、测验和作业等教学活动必需的资源，以及满足高校教学和学习者自主学习需求的参考资料。

4. 课程相关资源要适于网络公开，且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检查验收。

1.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过程中，课程团队定期向学校提交课程进度表。

2. 学校提供相应支持并加强监管，定期组织中期考核。

3. 课程成功运行两轮以后，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结项，验收不合格的课程应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或未按要求整改的予以撤项，特殊原因最多可申请延期一年，且原则上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在线课程建设项目。

七、保障措施

（一）课程建设费用。学校多渠道筹措资金用于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对课程建设予以相应资助。

（二）校内教学工作量核定。

MOOC 建成后，在校内进行基于 SPOC 的混合式教学开课，学校将对 MOOC 主讲教师（团队）承担的课程教学工作量实行奖励性核定。

1. 课程建成后，MOOC 主讲教师（或主讲教师团队成员）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对校内开课，第一次开课每节按 2.0 节计算工作量，即加计 1.0 系数；后续开课每节按 1.0 节计算工作量，即正常工作量。

2. 其他教师使用 MOOC 进行“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工作量系数，按《广东金融学院混合式教学实施管理细则（试行）》中相关规定核算。

（三）学校定期评选并表彰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在教师职称评审和岗位聘任、教学名师及教学奖励评定时，将对精品在线课程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给予优先考虑。

（四）课程输出。学校鼓励建成的在线开放课程向校外平台

输出，教务处负责协助在线课程与外部平台的协调对接。我校教师与校外机构合作以有偿服务形式开设在线课程，须经教务处同意。否则，产生的各种法律纠纷和法律责任，由授课教师个人承担。在线开放课程在公众平台运行时创造的相关额外经济收益由学校与教师按 2:8 比例分成。

八、附则

（一）为鼓励教学创新，在线课程知识产权归课程创作团队所有。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两年。《广东金融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粤金院〔2018〕144号）同时废止。

（三）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东金融学院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3月17日印发
